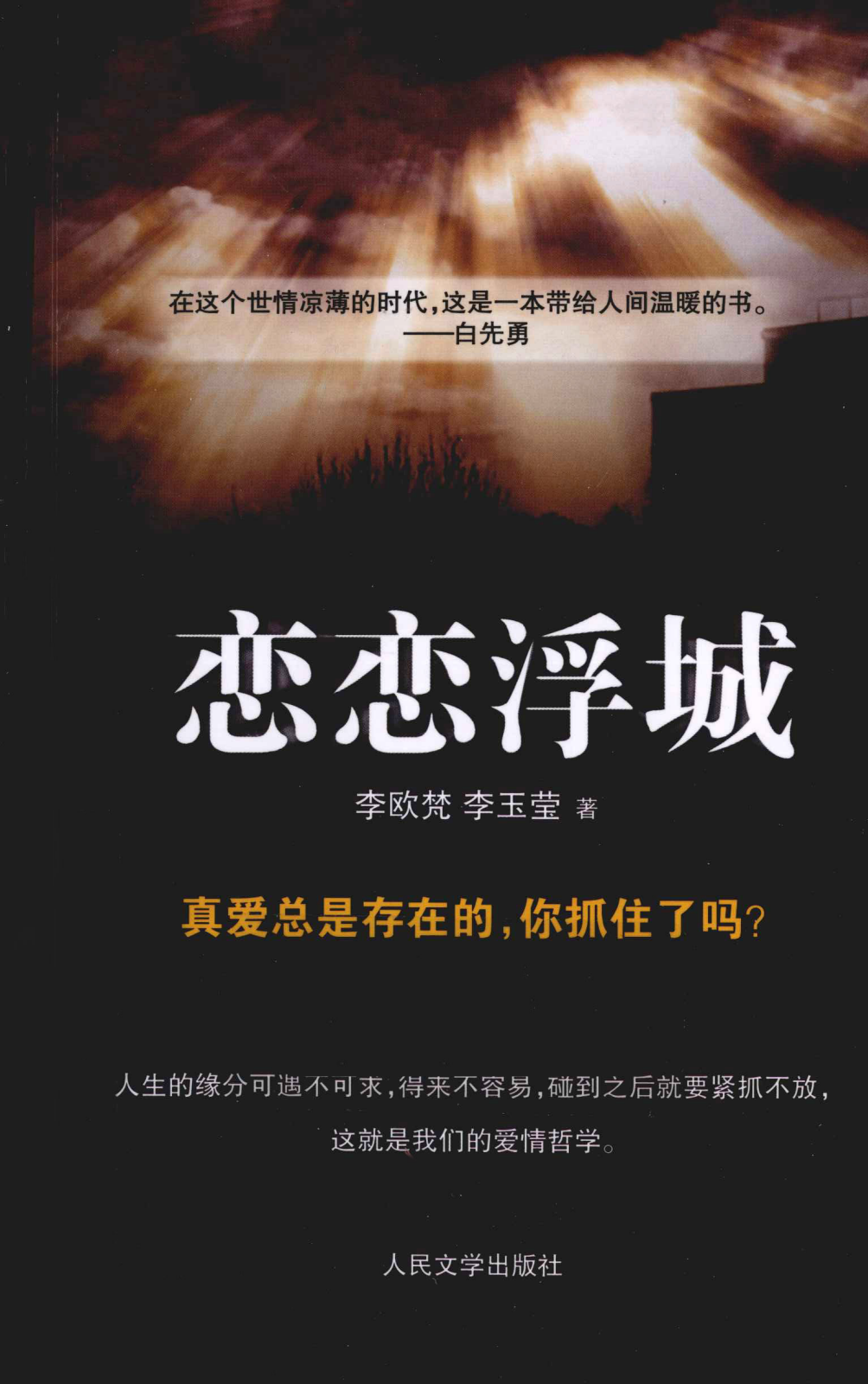




在这个世情凉薄的时代，这是一本带给人间温暖的书。

——白先勇

恋恋浮城

李欧梵 李玉莹 著

真爱总是存在的，你抓住了吗？

人生的缘分可遇不可求，得来不容易，碰到之后就要紧抓不放，
这就是我们的爱情哲学。

人民文学出版社

恋恋浮城

李欧梵 李玉莹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恋恋浮城 / 李欧梵, 李玉莹著.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李欧梵作品)

ISBN 978-7-02-008328-2

I. ①恋…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7496 号

责任编辑: 陈建宾

封面设计: 余笑乐

特约策划: 陶媛媛

恋恋浮城

李欧梵 李玉莹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8 千字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201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8328-2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鸛鵞七年

白先勇

七年前,李子玉(玉莹)寄给我一封平信,内附一张她与李欧梵在波士顿法院结婚的照片,信中很“平常”地告诉我,她与欧梵终成眷属。那也是他们两夫妻“过平常日子”的开始。一晃,两人已经过了七年。其实在这个浮生乱世,两个人能在一起过平常日子是修来的福气,何况两人还常有“看海的日子”呢。

这七年,这对晚婚夫妇是幸福的。有几点可以证明,李欧梵看起来年轻了十几二十岁,精神愉快当然是原因,李子玉“好手势”,煲汤煲得好,饮食健康恐怕也是关键。

我还注意到李欧梵的穿着大有改进，领带配衬衫都配对了，这大概也是太太的功劳。李子玉本人讲究穿戴，当然她会把她先生打扮得体面起来。

欧梵和子玉两人把他们这七年鹣鲽情深的婚姻生活点点滴滴都记载下来。我想，一来他们希望他们的幸福婚姻有所记录，二来他们更希望他们的幸福能与读者共享。在这个世情凉薄的时代，这是一本带给人间温暖的书。

我的丈夫李欧梵

李玉莹

认识李欧梵这个人是在一九八三年的秋天。有一天，在芝加哥大学的远东图书馆大堂，他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沙发上看书，看起来神情萎顿，唇上长了胡须，衣着颜色搭配颠三倒四的，一副放荡不羁的样子，但眉宇之间却隐隐存着知识分子儒雅之气度。就在那天，我邀请他来我家吃饭，我们就此结下了一段奇妙的缘分。

缘分的开始是这一段“饭”，我们成了不是亲人的亲人，他每星期有三天到我们家吃饭三次，连续五年之久，我们共同度过了很多个欢悦的晚饭时间。他每次走进饭厅，

总是说着“力食、力食”这句话，他也真能食，每顿吃两三碗饭，四五碗汤，菜更是吃得翻空了盘子。“力食”这句话是他说的唯一一句广东话。他时常用标准的国语跟我们说着黄色笑话，逗得我吃吃地笑，我那时年轻皮嫩，总是半带脸红地笑，待酒足饭饱之后，我的脸都全红透了。是他教会我喝酒的，他说：“哪见过不懂吃酒的文人？”我大学念的是中文，当然想当个文人，经他这么一说，我也成了饮酒的“文人”了。

除了“力食”这两字之外，他在我们面前说得最多的四字句是“垂垂老矣”。但他说着这话的时候总是脸带笑容，绝无慨叹之意，我想这只是他的一句口头禅，在他永远年轻的心境里，总得提到老之将至，才可驱策自己做更多的事。我印象中的他，从来没有十分年轻过，也说不上年老了，他本来就是少年老成的人，三十岁就当上教授，总得在学生面前装着一副严肃的教授模样儿。加以他很少锻炼身体，硕长的身躯长年弯着腰看书，久而久之，倒真有点

儿未老先衰了。

我们既然成了他的“亲人”，他就时常把他的朋友都介绍给我们认识，尤其那些作家朋友。在八十年代中期，他当了芝加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的主任，每年都招待一批一批从爱荷华大学来的中国作家。他出钱出力招待他们住宿及食用，有时实在接应不上来，也找我们帮忙招呼。从中我们结识了不少名人，其中，胡金铨、李怡、吴祖光等给我留下最深刻的印象。十多年之后，曾被他招待过的作家朋友王安忆说：“没想到当年的大教授竟还懂得给我们煮早餐，虽然是简单的煎鸡蛋和烤面包，却是做得似模似样的。”她提到的这一段回忆，我清楚记得，当年的王安忆还只是个三十岁未到的小妮子，由她妈妈——茹志娟女士带着来开会。

那时候我被欧梵称为师妹，现在我们都老大了，他反而称我为“老婆仔”。大概我们都不愿意面对年华老去的事实，他时常被我戏称为老顽童，他也再没有频呼“垂垂老

矣”了,反而越来越觉得自己比以前年轻。大概这是他的
一种主观愿望在作祟吧!说真的,他没比二十年前老很多,
可能是因为四十年前预先支付了老成的样子,现在看来反而
显得年轻了。

在五年的搭伙缘中,我们谈了很多的话,都是一些学
术以外的闲扯,有关于音乐的、电影的,也有关于各地风土
人情的,甚至黄色笑话,却从来没有谈到同行间的人与事。
偶然我们问起学术界的一些人物,他也不作任何批评,要
说的也都是美言,绝不背后说人闲话,他虽然不是个儒家的
信徒,却十分奉行朱子的教训:闲谈莫说人非。对于年轻
的一辈学人,他往往大力提拔、推荐及鼓励。那时他时
常在饭饱酒足之余极力鼓励文正——我当时的丈夫——
多写文章,由他介绍投回香港的报章杂志。文正没有做
到,但他却不止一次地表示愿意介绍,没想到二十年之后的
今年,文正在他的热诚感召之下,终于献出了他的“处男
作”,投到欧梵举荐的杂志去。至于我今日的写作潜力,更

是经由他婚后的鼓励而成就的。就在千禧三年这一年内，他把身边能写的友人都推介给香港的报章杂志，成为优秀的作家了。他就是这么一个独具慧眼的人，最难得的是他能做到同行不相轻。

搭伙的日子过去了，我们回到香港来，当中有好几年，我们各自迷失在失败的婚姻生活中。很多时候我和文正谈起在美的日子，总会想起我们共称之为师兄的欧梵。文正总是说：“我从未听闻师兄说别人的坏话，这真是件难得的事！”我想到的却是他的爽朗豪放，不拘小节。没有我为他烧菜的日子，他的日常生活又是如何度过的呢？我仿佛完全忘记了他那时已经是有家室之人了，天晓得，原来他真的是过着“结婚王老五”的生活，自己胡乱凑合着有一顿没一顿的生活。我的“第六感”原来是如此的灵验，连自己都感应得到。却万万料不到，十七年之后，不是欧梵来我家搭伙，而是我登堂入室到了他波士顿的家，为他永远烧饭打扫，做了他的妻子。

从半工妻子到当了他的全职太太，我所认识的李欧梵，变得更加全面而又是全新的一个人：他以前的严肃表情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轻松俏皮的笑容，我不再对他心存敬畏——敬或许有些，畏却消失得无影无踪。说到敬，是他的行为令我油然而敬，在日常教书、治学生涯里，他态度认真严谨，教学三十多年，每次上课前都勤奋备课，演讲前夕更是废寝忘食地阅读资料，作好准备功夫，偶感准备不足，哪怕是早晨五时，也会跳床而起，挑灯早读，连他平日最关爱的妻子——我，也暂时不加理睬，直至功德圆满之后，才向我躬鞠致歉。他这种敬业乐业的精神，令我尊敬。他对待学生更是照顾周到，从指导研究，到他们毕业找差事，更至于升职、转换工作，都一一细心给意见、写推荐信，简直是有求必应，而且是竭尽心力地写，务求做到“一朝为师，终生照顾”的地步，难怪他的学生都对他尊敬有加。最难得的是，他对待学生不摆架子，毕业之后都视他们为朋友，从不让人觉得他高高在上，更不要说什么高

山仰止了。

二十多年前他研究的鲁迅，曾有两句著名的诗，其第二句是：“俯首甘为孺子牛”。我们结婚后，在平常的日子里，他常戏谑地说：“我现在是‘俯首甘为老婆狗’。”在很多个公开的场合里，他不讳言自己是老婆的“跟尾狗”。他这种说法，引来很多同辈男性友人大不以为然，好友刘再复说：“欧梵，你做什么都可以，绝不要成为老婆的跟尾狗！我们男人的尊严都没了，我就是不敢苟同。”我想再复没有真正了解他的想法。欧梵是个自尊心极重的人，他之愿意当我的“跟尾狗”，是因为他其实是个自信心十足的男子，这样才可以在口头上降低自己，践踏自己，让我感到沾沾自喜之余，却不会真的把他当成跟尾狗看待。更何况他是在家随我尾走，没太多人看见，在外头我丢下工作，随他世界各地跑，才真是他的“跟尾狗”呢，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何况《圣经》上说：“凡自卑的必升为高，自高的反变为低。”欧梵是个聪明绝顶的人，在他六十岁到了随心所欲之年

时,他又何需委屈自己,做些自己不愿意的事情呢?

他愿意做的事情很多,例如帮忙推动香港的文化活动,工作之余他到处演讲、教学、写文章,甚至到电视台录影、录音,把自己弄至筋疲力尽。我看得心痛了,一方面劝他少劳心,另一方面经不起别人的请求,又代他答应下来了。我们最大的弱点就是心太软,尤其欧梵的心比我还要软,兼且胆子小,说得更准确一点:就是容易胆怯,大概是他的糖尿病体质作祟。每次我跟他在路上走,他都一步一步点地牵着我手走,偶然我的足踝扭动一下,他立即被吓得心惊胆战,当场变了脸色,我自己不觉得怎样,却往往被他的反应吓着了。我想起张爱玲在《倾城之恋》里引的《诗经》的诗文:“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在可见的将来,我们就是如此这般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们这段迟来的婚姻就是要把甜蜜浓缩起来尝,一点都不浪费。

我的妻子李玉莹

李欧梵

和玉莹初次见面时,只知道她是中文系毕业,对文学很有兴趣,但从来没有感觉到她喜欢写作。

在芝加哥她家搭伙的岁月,现在回想起来当然备感温馨,记得我们时常提到小说,后来也知道她喜欢看郁达夫、张爱玲和白先勇的作品。有一阵子,另一位芝大的研究生邵祺也在她家搭伙,我们两人是文学同行,当然在餐桌上高谈阔论,而且谈的大多是外国文学,用英语更方便。玉莹坐在旁边静静地听,从来不插嘴。后来我才知道,她邀邵祺为她补习英文,遂由他指点读西洋文学,多

年积累下来，她也读了不少名著，但从不动声色，我当然更不知情。多年后，我到她在沙田的公寓小住，竟然在她的贮藏室中发现数箱西洋小说，都是便宜的纸面本，我最钟意的俄国小说她全有——譬如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和《罪与罚》等等；另外还有更多的法国小说：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莫泊桑的短篇小说，还有巴尔扎克的好几本，书名我记不清了，因为我自己从来没有读过巴尔扎克。

“这些书你都读过？”我不禁好奇起来。玉莹的表情永远是那副天真无邪的样子（那时她已是四十多岁了），迷迷糊糊地点点头，不置可否，一副不在乎的样子。我心里还是不相信，也许这又是我这种“文学专家”的“职业骄傲”吧！总觉得只有我们这种专业教文学的人才懂得这么多文学，一般“常人”是不懂文学的。我们婚后，玉莹也曾不止一次地问我：“老公，收我作你的学生吧，不过我很懒惰！”我每次都一笑拒之，在这方面我绝不能占她的便

宜,况且在厨房或卧室中,我也不能像“上堂”一样授课。

不知不觉间,我又低估了老婆的能力。她做了这么多年的家庭主妇,后来返港后又任职保险公司,从来没有正式选过文学研究的课程(大学期间当然上过,但她说时常逃课),怎么会有那么多文学的知识?有时我偶而提起我在堂上讲过的小说作品,她就会心不在焉地应着说:“这个我读过。”完全不当一回事儿。原来她早已潜移默化,甚至把小说的情节忘了,经我提起她又会突然记起来,似乎想从朦胧的脑海抓个一鳞半爪出来,与我谈一阵,然后又不知把它丢到哪里去了,和我们家里的东西一样——特别是别人的名片和电话号码——用时永远找不着,令我干着急,但有时得来又全不费功夫。

玉莹的写作,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

我最早感受到她的文采,是她写给我的一封封情书,娟秀而工整的字体中流露着无尽的爱意,我读之再三,觉得一生受用无穷,又发现内中有不少中国诗词的典故,令

我不禁发怀古之幽思。对于一个长年活在西方学界教现代文学的人,这是一份难以想象的珍贵礼物,我受之于心有愧——愧的是我自己的“情书”中这种纯真的“古意”早已荡然无存了。所以我总觉得玉莹不属于这一代人,她如不是天仙下凡,必是古时的某位伤心人投胎转世,以情来还愿的,我因此成了无端的受益者。也许,就是这份心存感激的“恩情”促使我决定把她的情书发表,本拟把我的信全部删除,后来又觉得不妥,因为爱情也需要有来有往的“对话”。于是由此而发展出《过平常日子》中的其他篇章,特别是玉莹写的“枕边札记”(成了该书的第二章)和她在抑郁病期间写的有关自己患病的经过(第六章),我后来每读到这两章,都是先笑而后流泪,总是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

《过平常日子》出版后,我们收到不少读者致意的信和电话,新知旧友都不约而同地称赞玉莹独特的文笔。于是我终于领悟到:玉莹的天分就是文学写作,而我只能